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恒生电子

编号：2017-004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-2019三年投资理财总体规划》的议案，同意11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本议案将递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认购中金FINTECH产业基金（暂定名）》的议案，独立董事丁玮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同意10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7-006号公告。独立董事丁玮回避表决的声明详见附件。
-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恒生洲际控股（香港）进行增资》的议案，同意11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投资战略布局，提议向恒生洲际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7.5亿元人民币（或者1亿美金，以实际孰低值为准），增资款项的用途主要用于海外和香港主营类项目的投资与收购。本议案将递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建办公大楼在建工程获取银行项目贷款授信》的议案，同意11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同意公司为新建办公大楼项目向金融机构申请建设贷款融资，由招商银行进行融资授信5亿元人民币，采用土地证抵押，按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分次提款。
-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同意11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详细请见公司2017-005号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9 日

附件：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丁玮先生回避表决的声明

本人目前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，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担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本人与恒生电子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。

2017 年 1 月 19 日，恒生电子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其中有审议《公司关于投资认购中金 FINTECH 产业基金（暂定名）》的议案。本人在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后，认为本人就职于中金公司，负责股权投资相关业务，中金公司的关联公司又系上述 FINTECH 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，出于谨慎原则考虑，本人对本次会议上述议案之投票表决予以回避。

特此声明！

独立董事：丁玮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